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

附件：原支票一紙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	
收到日期	

共二聯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：第一聯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，第二聯交還申請人	茲因下表列原因，申請換發市庫支票，如有糾紛，申請人同意自行負責處理。茲檢附原支票，請查收辦理。										
	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庫款支付科）										
	申請人：					(簽章)		保證人：		(簽章)	
	地 址：					地 址：					
	身分證字號：	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
	統一編號：					統一編號：					
	原支票記載事項						申請換發原因				
	簽發日期		年 月 日		號碼		() 受款人姓名、名稱記載錯誤 () 字跡模糊不清 () 票面污損 () 發票期逾一年(未逾五年)				
	受款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			
		地址									
	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								
	換發支票受款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			
		地址						電話號碼			
		領取方式									
	財 政 局 辦 理 情 形 (* 以下請勿填寫)										
*簽發日期		年 月 日		*支票號碼							
受款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				
	地址						電話號碼				
金額（中文大寫）											
登 記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局 長											

附註：本件如由支用機關申請換發請在申請人處蓋付款憑單簽證印鑑章。